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的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代價為40,26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所有該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達成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代價為40,260,0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鍾錦明先生

買方： 本公司

目標公司： 碼尚充（香港）有限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在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40,260,000港元（可予下調）須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及結付：

- (i) 於緊隨本公司接獲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30個營業日內，如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達致二零一九年保證利潤（定義見下文），則賣方將收取8,052,000港元，且該款項將由本公司透過按固定發行價每股1.22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6,600,000股代價股份（「**A批代價股份**」）的方式結付；
- (ii) 於緊隨本公司接獲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30個營業日內，如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個月的除稅後純利達致二零二零年保證利潤（定義見下文）的50%，則賣方將收取8,052,000港元，且該款項將由本公司透過按固定發行價每股1.22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6,600,000股代價股份（「**B批代價股份**」）的方式結付；

- (iii) 於緊隨本公司接獲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30個營業日內，如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達致二零二零年保證利潤(定義見下文)，則賣方將收取8,052,000港元，且該款項將由本公司透過按固定發行價每股1.22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6,600,000股代價股份(「**C批代價股份**」)的方式結付；
- (iv) 於緊隨本公司接獲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30個營業日內，如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個月的除稅後純利達致二零二一年保證利潤(定義見下文)的50%，則賣方將收取8,052,000港元，且該款項將由本公司透過按固定發行價每股1.22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6,600,000股代價股份(「**D批代價股份**」)的方式結付；及
- (v) 於緊隨本公司接獲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30個營業日內，如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達致二零二一年保證利潤(定義見下文)，則賣方將收取8,052,000港元，且該款項將由本公司透過按固定發行價每股1.22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6,6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結付。

保證利潤及代價調整

保證利潤

賣方向本公司保證及擔保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將分別不得少於2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保證利潤」)、3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保證利潤」)及4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保證利潤」)。

調整B批代價股份

倘二零二零年六個月的除稅後純利未達致二零二零年保證利潤的50%，則本公司將不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任何B批代價股份。

倘達致二零二零年保證利潤，則本公司將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C批代價股份時向賣方配發及發行B批代價股份。

調整D批代價股份

倘二零二一年六個月的除稅後純利未達致二零二一年保證利潤的50%，則本公司將不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任何D批代價股份。

倘達致二零二一年保證利潤，則本公司將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E批代價股份時向賣方配發及發行D批代價股份。

轉讓限制

賣方須遵守以下有關代價股份的轉讓限制：

(i) 就A批代價股份而言：

- (a) 倘賣方已提供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且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個月的除稅後純利達致二零二零年保證利潤的50%，則賣方僅有權轉讓A批代價股份中的3,300,000股代價股份；及
- (b) 倘賣方已提供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且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達致二零二零年保證利潤，則賣方僅有權轉讓A批代價股份中的餘下3,300,000股代價股份；

(ii) 就B批代價股份而言：

- (a) 倘賣方已提供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且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達致二零二零年保證利潤，則賣方僅有權轉讓B批代價股份中的3,300,000股代價股份；及
- (b) 倘賣方已提供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且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個月的除稅後純利達致二零二一年保證利潤的50%，則賣方僅有權轉讓B批代價股份中的餘下3,300,000股代價股份；

(iii) 就C批代價股份而言：

- (a) 倘賣方已提供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且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個月的除稅後純利達致二零二一年保證利潤的50%，則賣方僅有權轉讓C批代價股份中的3,300,000股代價股份；及
- (b) 倘賣方已提供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且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達致二零二一年保證利潤，則賣方僅有權轉讓C批代價股份中的餘下3,300,000股代價股份；及

(iv) 倘賣方已提供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且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達致二零二一年保證利潤，則賣方僅有權轉讓D批代價股份。

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經參考買賣協議下載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的稅後平均保證利潤約2.7倍的市盈率，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已取得賣方就買賣協議及其擬訂交易（如有）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且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的該等相關同意及批准的證據；
- (b) 已取得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及其擬訂交易（如有）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來自其成員公司、聯交所、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的批准；
- (c) 本公司信納其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
- (d) 買賣協議所載的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 (e) 本公司信納有關其指定中國法律顧問所發出的買賣協議的法律意見或盡職審查報告的格式及內容；且該法律意見或盡職審查報告須載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目標集團內公司的正式成立以及存續合法性及有效性（包括該等公司的股權架構、公司章程及已繳足註冊資本）；
 - (ii) 已取得目標集團內公司的業務營運的所有必要批准、同意、牌照及／或許可，包括但不限於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工商管理及商務部的批准；
 - (iii) 目標集團內公司的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及同意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及
 - (iv) 本公司不時要求的任何其他事宜；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g) 本公司合理信納目標集團進一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98股新股份已妥為完成。

本公司及賣方無須完成買賣協議或履行其項下任何責任，除非該協議的其他訂約方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完全遵守完成的先決條件或本公司或賣方於買賣協議終止前違反該協議。

完成

待上文「完成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該等條件以及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完成將於達成該等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除非本公司行使其權利豁免買賣協議所載的任何該等先決條件（如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准許）。

終止

於完成後，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或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分別未能達致二零一九年保證利潤、二零二零年保證利潤或二零二一年保證利潤，則本公司將有權立即終止買賣協議（除保密條款及買賣協議另行協定的任何其他條款外），且已終止的買賣協議不會產生進一步的影響，買賣協議下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終止及終結（除本公司及賣方有權就終止前已發生的任何違約或任何權利或彌償向對方提出申索外）。

此外，賣方須於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就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配發的任何代價股份向本公司作出現金補償。

倘本公司選擇不終止買賣協議，則本公司將有權獲得賣方須於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的現金補償，相當於有關年度的除稅後純利與保證利潤之間的差額。

代價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向賣方支付。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68,000,000股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由於代價股份將根據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須經股東批准。

代價股份包括3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3%；及(b)經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8%。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將為1.22港元，乃經賣方與本公司經參考股份現時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時間與發行代價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於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千股)	所持權益 之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千股)	所持權益 之概約 百分比
主要股東				
Praise Fortune Limited ⁽¹⁾	356,568	42.45%	356,568	40.84%
財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²⁾	250,000	29.76%	250,000	28.64%
賣方				
公眾股東	—	—	33,000	3.78%
	233,432	27.79%	233,432	26.74%
	<u>840,000</u>	<u>100%</u>	<u>873,000</u>	<u>100%</u>

附註：

1. Praise Fortun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蔣鑫先生擁有60.00%權益及由錢元英女士擁有40.00%權益。因此，錢元英女士及其配偶蔣泉龍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錢元英女士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蔣鑫先生為執行董事。
2. 該等250,000,000股股份乃由Caitong Strategic SPC(前稱「Avenue MultiStrategy Fund SPC」)代表CT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ial Fund SP(前稱「Avenue Multi-Strategy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1」)實益擁有。財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投資經理身份於該等2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以及承接環保建設工程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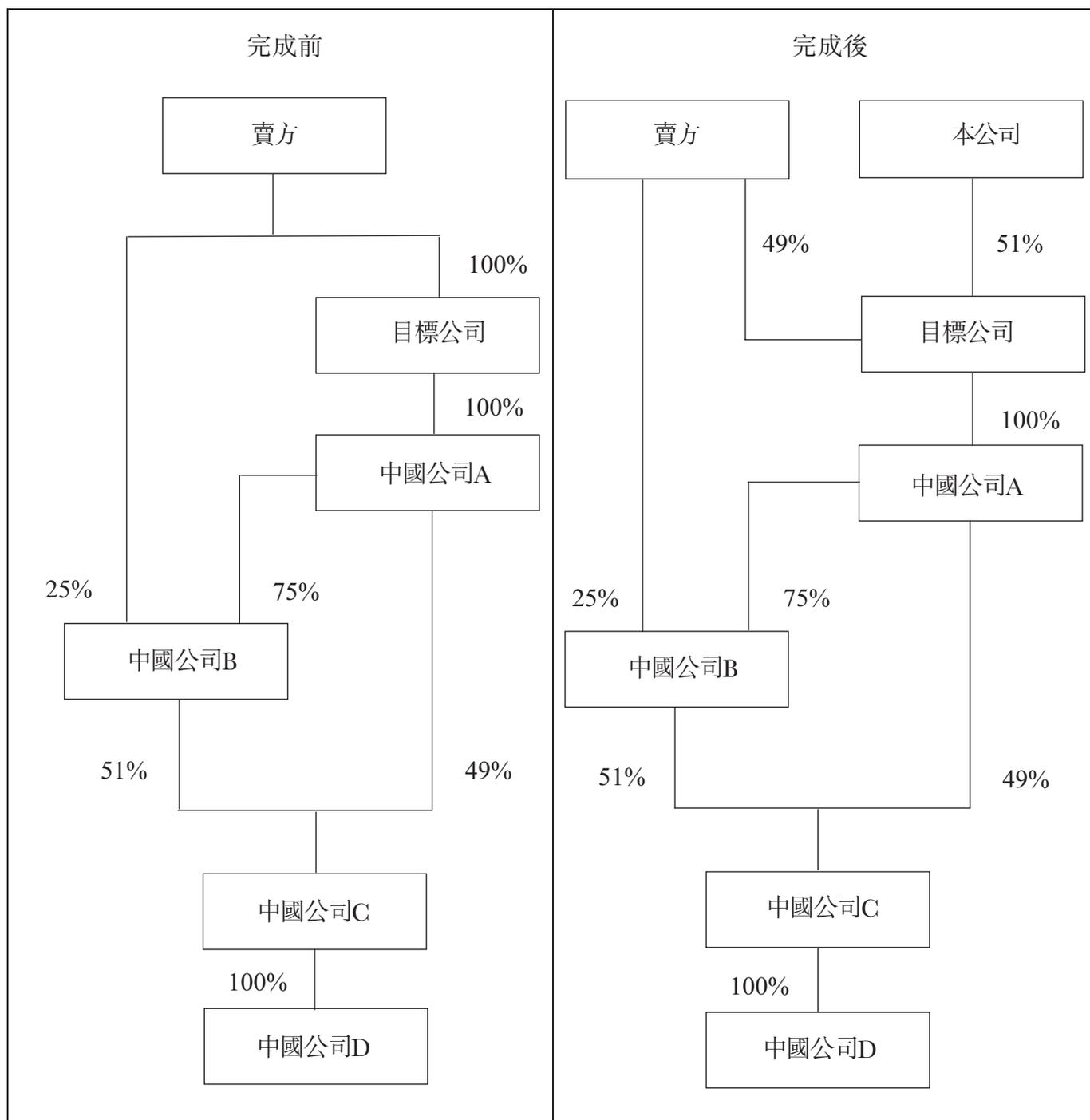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兩(2)股普通股(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擁有。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優惠券及提供網上優惠充值服務業務，包括餐飲會員充值、加油卡充值、話費充值及視頻網站會員充值等優惠充值服務。

目標集團（「該項目」）所擁有的互聯網平台項目提供具有優惠價格折扣的充值服務，目前主要包括話費、加油卡、視頻網站會員、餐飲會員及餐卡的充值服務。該項目目前由鍾錦明先生及龔小坤先生協調及管理，彼等在互聯網平台行業的業務建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目標集團在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根據賣方所提供的資料，目標公司、中國公司A、中國公司B及中國公司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主要資產。

下表載列中國公司C (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7,049
稅前純利／(虧損)	4,083
稅後純利／(虧損)	3,062

根據賣方提供的中國公司C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國公司C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924,919元。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策略旨在不時檢討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以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絕佳機會，將其業務組合擴展至銷售優惠券及提供網上優惠充值服務業務。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有利，此乃由於其將使本公司及賣方能夠利用彼等各自的實力、資源及專長建立互惠的戰略關係。

經考慮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未來盈利潛力等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所有該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進一步資料

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達成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六個月」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六個月」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時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如上文「完成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述)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完成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事項應向賣方支付的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每股面值1.22港元合計33,000,000股股份。代價股份將按每股面值1.22港元發行，相當於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13.3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168,000,000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或並非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人士；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於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買賣協議日期後滿六(6)個月當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適用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A」	指	碼尚充(中山)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股權由目標公司持有；
「中國公司B」	指	中山市碼尚共創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股權由中國公司A持有75%權益及由賣方持有25%權益；
「中國公司C」	指	中山碼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股權由中國公司B持有51%權益及由中國公司A持有49%權益；
「中國公司D」	指	碼尚能源(舟山)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股權由中國公司C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51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之間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目標公司」	指	碼尚充(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眾聯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由賣方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中國公司A、中國公司B、中國公司C及中國公司D的統稱；
「賣方」	指	鍾錦明先生；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蔣鑫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亞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王國珍教授

* 僅供識別